

臺灣糖業統計

第一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 林 處

臺灣糖業統計

第一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 林 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發行

臺北市中山南路

編印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林處農務科
現稱農林處農務科

臺北市延平區福聚街八、九號

印刷人 吳長卿

臺北市延平區福聚街八、九號

印刷處 華文印刷公司

臺灣糖業年譜

按臺灣糖業年譜、自明代天啓四年(1624)起至中華民國卅年(1941)止、原係日文：載在1943年出版臺灣糖業統計冊內、爲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編印、又自民國卅一年(1942)起至民國卅五年(1946)十月十日止、係由筆者從日本糖業家手中搜集而得、近由筆者加以增譯；並承好友前臺灣製糖公司農務部長山本光三郎與農林處技師田代豐兩氏爲我校閱、殊爲欣感；茲特披露於此、籍貢本國人士有志研究臺灣糖業者之參攷。

——楊逸農附識時在民國卅五年雙十節——

- 明代天啓四年(1624) 荷蘭人占據臺灣以後，確實認清蔗糖爲臺灣省最重要之出口商品，隨即開始獎勵製糖事業。
- 清代順治九年(1652) 臺灣蔗田大事擴充，計達稻田三分之一，蔗糖出口，約有四萬八千公擔，輸往日本。
- 順治十七年(1661) 民族英雄鄭成功將軍逐走荷蘭人，光榮克復臺灣後，隨積極獎勵糖業，由福建移植蔗苗、改良製糖方法、生產量因而大增。
- 咸豐六年(1856) 美國洛必納特(Robinet)公司派員駐在高雄，經營蔗糖之輸出。
- 同治十一年(1872) 今年蔗糖計有二萬零一百六十公擔出口，輸往倫敦。
- 同治十二年(1873) 澳洲密爾包納(Melbourne)公司，本年派員赴高雄，訂購大宗蔗糖。
- 光緒六年(1880) 今年蔗糖出口數量，計達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公擔，實開臺灣蔗糖出口空前未有之新記錄。
- 光緒十年(1884) 中法兩國開戰，因法國艦隊封鎖安平及高雄兩港口，使糖價爲之暴跌，糖業因而不振。
- 光緒十二年(1886) 今年甘蔗大受暴風雨之損害，收穫量爲之銳減；蔗糖出口不過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公擔。又因增收厘金稅之苛捐，使蔗糖貿易，大受阻碍。
- 光緒二十年(1894) 中日兩國開戰，使蔗糖之輸往日本者，大受影響。
- 光緒廿一年(1895) 因爲中國戰敗，迫令將我臺灣，割讓日本。
- 光緒廿二年(1896) 臺灣總督府派員由夏威夷(Hawaii)引進優良蔗苗，計有玫瑰竹(Rose-bumboo)及來漢納(Lahaina)兩種。此爲臺灣輸入改良蔗種之先河！
- 光緒廿六年(1900) 總督府頒佈關稅法及關稅規則；並開始徵收蔗糖進出口稅。
- 光緒廿七年(1901) 日本資本家計劃創設臺灣製糖公司，並開始建設每日製糖二百噸之新式糖廠于橋仔頭；此爲臺灣新式糖廠之嚆矢！
- 光緒廿八年(1902) 臺灣總督府爲獎勵臺灣製糖公司，特發給補助金一萬二千元(此係開始補助)。
- 光緒廿九年(1903) 總督府接受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氏之臺灣糖業改良意見書，遂制定糖業政策。
- 光緒三十年(1904) 總督府頒行蔗糖消費稅法。
- 光緒卅一年(1905) 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並宣布臺灣糖業政策。
- 光緒卅二年(1906) 設立臺灣臨時糖務局，同時設置大目降甘蔗試驗場，(此係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之前身)。
- 宣統元年(1909) 臺灣製糖公司在橋仔頭建設糖廠落成，開始製糖；此爲臺灣新式糖廠之鼻祖！
- 宣統二年(1910) 高雄縣鳳山區設立振詳製糖廠，此爲臺灣改良糖廠之嚆矢。
- 宣統三年(1911) 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製糖工廠取締規則！此即所謂「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是也。
- 宣統四年(1912) 至本年玫瑰竹種之栽植，普及全島，成績甚爲顯著。
- 宣統五年(1913) 臺灣糖業聯合會，宣告設立。
- 宣統六年(1914) 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新式製糖工廠胎權規則。
- 宣統七年(1915) 臺灣中部之平野，設立新式糖廠，糖業北進之趨勢，漸爲顯著。
- 宣統八年(1916) 總督府頒行新式糖廠製糖能力限制。鹽水港製糖公司之岸內糖廠，製造耕地白糖，宣告成功。
- 宣統九年(1917) 總督府宣佈廢止蔗糖出口稅。

臺灣糖業年譜

- 宣統三年(1911) 臺灣總督府於其組織之下，設置殖產局糖務課；並撤銷臺灣糖務局。今年臺灣全島，遭受暴風雨之損害，使甘蔗產量因此銳減百分之四十。
- 民國元年(1912) 臺灣總督府創設蔗糖檢驗所，（原係中央研究所高雄蔗糖檢驗所）
臺灣全島，本年仍遭受暴風雨之損害，較諸客歲尤甚；使甘蔗減收；竟達百分之六十。
- 民國二年(1913) 本年始得育成臺灣實生種。
臺灣總督府創設蔗苗養成所。
- 民國三年(1914) 臺灣總督府頒行蔗苗取締規則。
- 民國五年(1916) 臺灣總督府頒行甘蔗中間苗圃定施規則。
- 民國六年(1917) 今年甘蔗收穫量及蔗糖生產量，均開臺灣空前未有之新記錄！
臺灣總督府宣佈廢止新式糖廠製糖能力限制。
爪哇之實生種及早期植種，推廣栽培，均為顯著。
- 民國九年(1920) 今年蔗糖售價，繼長增高，經營糖業者，莫不利市三倍！號稱臺灣糖業界之黃金時代！
臺灣糖業聯合會宣佈改組為糖業聯合會。
- 民國十年(1921) 本年蔗糖售價，日趨慘跌，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號稱臺灣糖業界之恐慌時代！或稱臺灣糖業界之撞壁時代！
- 民國十二年(1923) 臺灣總督府頒行工廠抵押法令，並宣佈廢止新式糖廠胎權規則。
- 民國十三年(1924) 由於臺灣總督府之指導獎勵，與夫製糖業者之奮起圖進，以及蔗農之自覺努力；結果成績顯著！使臺灣糖業界再有躍進之機運，更加振作。
因總督府要實行米谷政策，必須推廣蓬萊種之栽培，使水田地方之蔗作，乃大受威脅經營糖業者為謀善後計，特選用最良之爪哇大莖種，廣事栽培，期達增高蔗產。
總督府鑒於殖產局之糖務課，須要增司茶葉青果等業務，特令改組為特產課。
- 民國十四年(1925) 今年單位面積（公頃）之甘蔗收穫量，確造成臺灣空前未有之最高記錄。
糖業會員在大阪開設臺灣蔗糖交易所（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1927)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進口稅及消費稅，爪哇實生大莖種，推廣全省，佔植蔗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且在六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早植者，計達百分之八十，產糖額有激增之趨勢。
今年臺灣各製糖公司，奉令實行改組合併：例如改組林本源（臺灣人）糖廠，使併入鹽水港製糖公司（二月）；改組東洋製糖公司之恒春糖廠，亦併入鹽水港製糖公司（六月）。改組東洋之南靖及烏樹林兩糖廠，併入明治製糖公司（九月）。又改組東洋其餘各糖廠，併入大日本製糖公司（十月）。嗣又改組鹽水港製糖公司之旗尾及恒春兩糖廠，併入臺灣製糖公司（十二月）。新高糖廠之首腦者，由大日本製糖公司任用（六月）。改組臺南製糖公司，併入昭和製糖公司，又改組臺南製糖公司之製紙事業，併入三亞製紙公司。
- 民國十七年(1928) 今年蔗糖產額，計達五百八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公擔，實開臺灣糖產空前未有之最高記錄！又因下年度蔗糖增產計劃，期達七百八十萬公擔；於甘蔗糖廠之擴充，以及新糖廠之增設，均極盛行一時。
糖業會員在東京開設臺灣蔗糖交易所（十二月）。
會員組成臺灣精白蔗糖共同販賣合作社（十二月）。
- 民國十八年(1929) 臺灣蔗糖產額，今年突破七百八十萬公擔之記錄；因而日本糖產，從此可以自給自足。
- 民國十九年(1930) 臺灣總督府擴大推廣甘莖之優良品種，並改定收穫管理法；使甘蔗之產糖率，因而增

臺灣糖業年譜

- 高，造成新記錄。今年因受世界經濟恐慌或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使臺灣糖價為之慘跌！
- 總督府召開臨時臺灣產業調查會，審議決定今後糖業政策實施之方針。
- 民國二十年(1931) 今年甘蔗產糖率，較諸去歲，更為良好；平均每甲收穫量，亦造成新記錄，因為日本政府處理過剩食糖，特召開糖業聯合會，議決1933年度日本全國產糖供給量，定為六百六十萬公擔。
- 民國廿一年(1932) 臺灣中南西部之海岸地區，因受霜害，使甘蔗生長雖有損失；然因每公頃之蔗產增收，因而臺灣糖產，又造成九百六十萬公擔之新記錄。
- 臺灣總督府頒行糖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三月）以後，即在臺南市設立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此係臺灣省糖業試驗所之前身）。同時，並令改組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之糖業科，蔗糖檢驗支所，以及蔗糖肥料之分析事務等機構；使合併歸入糖業試驗所，以收糖業統一研究，督導，推廣之效。
- 糖業聯合會因為要處理過剩食糖，特集議協定1934年度之植蔗面積，與1933年度同。總督府鑒於圓價低落之影響，暫行從價關稅稅率與從量關稅稅率，往往不得均衡；必須迅予調整。使一般（普通）從量關稅稅率（含砂糖），改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六月）。
- 總督府對於精糖製造業者，認為適用產業統制法（十一月）。
- 依據過剩食糖處理之需要，以及圓價低落之調整，務期輸出良好，促進出口貿易。
- 民國廿二年(1933) 臺灣總督府實施查定臺灣蔗糖交易實量（四月）。
- 關於精製白糖交易實量之實施查定，係自1932年暫定實施。
- 本年之粗製白糖交易實量，亦同時實施查定。
- 臺灣精白蔗糖共同販賣合作社，自動解散（十二月）。
- 民國廿三年(1934) 糖業聯合會認為處理過剩食糖得策，即在1933及1934兩年之節制蔗產；使糖價日趨良好，一方面因臺灣總督府推行米穀政策時，並曾獎勵水田植蔗，結果蔗田增多。
- 在爪哇之巴特維亞（Batavia），曾舉行荷日兩國糖商會議（六月），惟此次會議之主要目的，在使荷屬東之印度蔗糖滯銷問題，得能解決，依據會議成立之協定，可使荷印滯銷之蔗糖，儘量輸往日本；然按此協定，並未成功。
- 民國廿四年(1935) 日本政府修改糖業聯合會之規約，並令改組糖業聯合會為日本糖業聯合會（五月）。
- 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特用作物輸日及輸出之取締規則（五月）。
- 總督府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十月）。
- 民國廿六年(1937) 臺灣總督府依據臨時租稅增徵法，改訂蔗糖消費稅率（四月）。
- 總督府頒行臺灣實施日本本土酒精專賣法（四月）。
- 中日兩國大戰爆發，世人所謂「七七（七月七日）事變」是也。
- 總督府宣佈廢止蔗糖輸入稅之附加稅（十月）。
- 臺灣因適合戰時需要，總督府特令建設無水酒精工廠，共有五所。
- 民國廿七年(1938) 今年臺灣氣候反常，蔗作大受影響，使糖產為之激減。
- 臺灣赤糖同業組合，宣告設立（六月）。
- 臺灣總督府依據「七，七事變」特別稅法，改定蔗糖消費稅率（四月）。
- 總督府頒行汽油及酒精混用法（四月公佈，七月實施）。
- 民國廿八年(1939)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消費稅率（四月）。
-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輸入稅率（七月）。
- 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糖業法令（十月）。
- 總督府調整各公司之糖廠原來製糖能力（十一月）。

臺灣糖業年譜

- 民國廿九年(1940) 臺灣總督府頒行新公定蔗糖價格(三月)。
 總督府改定蔗糖消費稅率(二月公佈,四月實施)。
 總督府改定蔗糖公定價格(四月);隨又改定蔗糖消費稅率。
 日本政府設立日本蔗糖配給有限公司(五月);嗣又設立臺灣蔗糖配給有限公司。
 日本政府頒行六大都市蔗糖配給統制規則(六月)。
 總督府頒佈臺灣蔗糖配給統制規則(七月),八月實行。
 選派糖聯會代表到荷屬東印度考察(八月)。
 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內,因迭遭暴風雨之損害,使甘蔗產量爲之銳減。
 日本政府頒佈中日兩國貿易調整令。
 日本政府設立臺灣蔗糖貿易合作社(本土八月施行,臺灣十月施行)。
 日本政府頒行蔗糖配給統制規則(十月)。
 日本政府設立臺灣東亞貿易聯絡合作社(十月)。
 總督府改定臺灣蔗糖配給統制規則(十二月)。
- 民國卅年(1941) 因去年三次遭受暴風雨之損害,使上年度之蔗糖產額銳減!
 日本政府修定日本蔗糖海關稅率(三月)。
 臺灣總督府准許改組帝國製糖公司,併入大日本製糖公司(四月)。
 總督府准許改組新興製糖公司,併入臺灣製糖公司(七月)。
 大日本製糖公司之總公司,移至臺北市辦公(七月)。
 總督府宣佈廢止后里庄蔗苗養成所(十一月)。
 日本人所謂「大東亞戰爭」,即世人所謂「太平洋戰爭」,突於十二月八日爆發!
 日本政府改定日本食糖消費稅率(十二月)。
 日本政府改定日本蔗糖公定價格(十二月)。
- 民國卅一年(1942) 臺灣總督府批准設立臺灣製糖公司高雄造紙廠(一月)。
 臺灣製糖公司創設泰克斯工廠(Tex Factory)(四月)。
 總督府准許大日本製糖公司,廢止大林糖廠(五月)。
 改組臺灣紙漿工業公司(Pulp Industrialco.)併入大日本製糖公司(五月)。
 總督府准許大日本製糖公司,廢止沙鹿糖廠(七月)。
 總督府頒行製糖業原價計算規則(八月)。
 總督府准許大日本製糖公司,廢止二結糖廠(十月)。
 總督府宣佈改組特產課糖業股,併入農務課農產第二股。
 總督府宣佈廢止臺灣所有蔗糖精製工廠。
 日本政府准許日本糖業家自由出入爪哇非賓律等地,經營糖業。
- 民國卅二年(1943) 臺灣總督府准許大日本製糖公司廢止崁子脚糖廠(三月)。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消費稅率(四月)。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公定價格(四月)。
 臺灣赤糖同業組合,奉令易名爲臺灣赤糖工業統制組合(八月)。
 臺灣製糖公司創設臺北富爾福勒工廠(Furfurole Factory)(八月)。
 總督府准許改組臺東製糖公司,併入明治製糖公司(九月)。
 總督府禁止製造耕地白糖並將此種裝備,移至戰力化工廠,擴充其生產力(十一月)。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公定價格(十一月)。
 加強製造工業上用之分蜜白糖(十一月)。
 總督府准許大日本製糖公司,易名爲日興製糖公司(十一月)。
 總督府准許日興製糖公司,廢止,竹南糖廠(十二月)。

臺灣糖業年譜

- 公營亞硫酸工廠之建設，計有十二個廠。
- 民國卅三年(1944)** 臺灣總督府廢止臺灣蔗糖貿易合作社（三月）。
 原成農場之製糖工廠，因總督府實行「企業整備」（四月），以致全部毀棄，作為鐵用。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消費稅率（四月）。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公定價格（四月）。
 總督府批准臺灣蔗糖貿易之業務，應由重要物資營團接管（四月）。
 日本政府改定蔗糖公定價格（六月）。
 總督府准許日興製糖公司，廢止臺中第二糖廠（八月），四家製糖公司奉令增設私營鐵路，由新竹至潮州之聯絡線，至此（十月）宣告達成任務。
 四家製糖公司奉令創設合成工業公司（十二月）。
民國卅四年(1945) 四家製糖公司奉令增設酒精工廠，共達十五所；四家公司奉令創設保泰納工廠(Butanal Factory)，共計七所；四家公司奉令增產糧食，因而實行甘蔗減產，使蔗田減少，共達四萬公頃。
 四家公司因滯銷而存在倉庫之蔗糖，共計八十四萬公噸。
 四家公司奉令實施蔗糖分散儲藏。
 截至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之時(八月十五日)止，四家公司因空襲而遭損失之蔗糖，計達三十二萬四千九百公噸之鉅；截至日本投降止，四家公司因空襲而遭損害之糖廠，共有三十三所。其中損害嚴重者，計有十三所；損害中等者，計有十五所；損害輕微者，計有五所。
 臺灣總督府宣佈廢止蔗糖配給公司（九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創設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十一月）。
 長官公署工礦處創設糖業組（十一月）。
 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已正式設置，日興，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家製糖公司監理委員會開始監理工作（十一月）。
 長官公署農林處召開臺灣省第一次蔗糖事業討論會；並決定由農林處增設糖務科（十一月）。
 長官公署農林處公佈，提高甘蔗之臨時收購價格；每六百公斤，計值台幣六十七元（十一月）。
 長官公署農林處趙處長連芳，偕經濟部沈專門委員鎮南等，作第一次臺灣糖業之視察（十二月）。
 前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為東洋研究糖業之權威機關；恒居世界第二位，奉令完成接管任務後，並即易名為臺灣省糖業試驗所（十二月）。
 長官公署農林處創設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十二月）。
民國卅五年(1946) 長官公署已正式簡派盧守耕博士，為臺灣省糖業試驗所第一任所長（一月）。
 資源委員會錢主任委員昌照率領專家多人，視察臺灣工礦事業；並與陳長官儀簽訂國省合營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月）。
 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奉令改稱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三月）。
 美國糖業專家亨林特(HaurLuder)來到臺灣，考察糖業；當其離臺前，曾幽默地對中國糖業專家駱君驊博士說：「臺灣的蔗糖生產，須要你們很大的努力！」（三月）。日本糖業聯合會，奉令撤銷；並令該會原址，改設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三月）。
 民國卅四年至卅五年度之甘蔗收穫面積，不過四萬公頃；能開工之糖廠，僅有一七所；蔗糖總產額，僅有八萬六千公噸；若與最盛時期之產額相比較（民國廿七至廿八

臺灣糖業年譜

年度之糖產爲一百四十二萬公噸），祇佔十七分之一而已！

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成立之後，即正式進行接管工作，並令日糖公司監理委員會，改爲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第一區分會；臺糖公司監理會，改爲臺灣糖業接管會第二區分會，明糖公司監理會，改爲臺灣糖業接管會第三區分會，港糖監公司理會，改爲臺灣糖業接管會第四區分會（五月）。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奉令在上海設臺灣糖業公司上海總公司（五月）。

長官公署農林處召開臺灣省第二次蔗糖事業討論會，並決定「分糖法制度」之試行（六月）。

臺灣糖業公司上海總公司成立之後，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即奉令改稱臺灣糖業分公司聯合辦事處；同時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之四個區分會，亦奉令依次改稱臺灣糖業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區分公司（六月）。

農林處趙處長連芳復作第二次臺灣糖業之視察（六月）。

四川省糖業考察專員陳讓卿等一行三人，來臺考察糖業甚久；聞已達成任務，返川命復矣（七月）。

臺灣赤糖同業公會，奉令改組爲臺灣省赤糖工業同業公會（七月）。

農林處宣佈改組農務科農產第二股爲農務科蔗糖股（八月）。

長官公署舉行第三十九次新聞記者招待會（十一日），由宣傳委員會夏主委濤聲，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何主委家泌等出席報告；內稱：「臺灣之蔗糖事業，依照既定計劃努力去做，則在五年之內，不難達到陳長官所希望。本省年產蔗糖一百萬公噸之目標」（九月）。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考察團中國鄒團長秉文，與美國團長郝欽生氏 Huteli Son 率領團員十人，來臺考察農業（九月）。

農林處趙處長連芳，偕同鄒團長秉文與美國團長郝欽生等實地考察臺灣農業；並作第三次糖業之視察（九月）。

中華農學會臺灣省分會，在鄒理事長秉文，與梁副理事長希指導之下，在臺北市中山堂（廿八日）舉行成立大會；並敦請陳長官與美國團長郝欽生等相繼演說（九月）。

— 以後待續 —

臺灣糖業統計第一號目次

第一編 臺灣之部

I 臺灣糖業分佈圖

II 臺灣糖業年譜

III 糖業概況

1 歷年來臺灣糖業概況表	頁 1
2 歷年來臺灣糖廠產糖概況表	2
3 歷年來各縣甘蔗收穫面積收穫量及蔗糖產量概況表	4

III 製糖工廠

4 新式糖廠一覽表	6
5 各種糖廠作業能力年別表	8
6 各縣新式糖廠數目及其能力年別表	9
7 各縣改良糖廠數目及其能力年別表	10
8 各縣舊式糖廠數目年別表	11
9 新式製糖公司主要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	11
10 新式製糖公司私設鐵道表	12
11 新式製糖公司沿革	14

V 蔗糖農業及生產

12 新式糖廠自作及收買原料甘蔗，田畑別收穫成績表(自作)(民國廿九—三十四年期)	16
12 同 上(收買)(民國廿九—三十四年期)	18
12 同 上(合計)(民國廿九—三十四年期)	20
12 同 上(自作)(民國三十一—卅一年期)	22
12 同 上(收買)(民國三十一—卅一年期)	24
12 同 上(合計)(民國三十一—卅一年期)	26
12 同 上(自作)(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28
12 同 上(收買)(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30
12 同 上(合計)(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32
12 同 上(自作)(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34
12 同 上(收買)(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36
12 同 上(合計)(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38
12 同 上(自作)(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40
12 同 上(收買)(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42
12 同 上(合計)(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44
13 歷年各種糖廠原料甘蔗田畑別收穫成績表	46
14 新式糖廠採苗成績表(民國廿九—三十四年期)	48
14 同 上(民國三十一—卅一年期)	49
14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50

2 目 次

14	新式糖廠採苗成績表(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51
14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52
15	歷年各種糖廠採苗成績表	53
16	新式糖廠甘蔗品種面積表(民國三十一年期)	55
16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56
16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57
16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58
17	歷年甘蔗品種收穫面積表及種植面積表	59
18	新式糖廠甘蔗每月種植概況表(民國三十一年期)	62
18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64
18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66
18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68
19	歷年新式糖廠甘蔗每月種植概況表	70
20	全島蔗園施肥概況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72
20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78
20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84
20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90
20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96
21	歷年蔗園施肥概況表	102
22	新式糖廠每公頃甘蔗收量調查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108
22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110
22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112
22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114
22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116
23	歷年新式糖廠每公頃甘蔗收量調查表	118
24	新式製糖公司所有地與租借地及其使用區分表	120
25	新式糖廠蔗農貸金概況表(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122
26	新式糖廠蔗作面積蔗農戶數概況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124
26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126
26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128
26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130
26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132
27	新式糖廠使用之汽犁(Steamplough)	134
28	新式糖廠使用之曳引機(Tractor)	135

VI 蔗糖工業及生產

29	歷年各種糖廠蔗糖生產量表	136
30	歷年蔗糖生產數量表	137
31	歷年各種蔗糖生產數量表	138
32	各種糖廠作業成績及附糖蜜產額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140
32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141
32	同 上(民國卅一—卅二年期)	142
32	同 上(民國卅二—卅三年期)	143
32	同 上(民國卅三—卅四年期)	144
33	歷年各種糖廠作業成績及附糖蜜產額表	145
34	新式糖廠產糖種別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148

34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150
34	同	上(民國卅一年期)	152
34	同	上(民國卅二年期)	154
34	同	上(民國卅三年期)	156
35	歷年新式糖廠產糖種別表		158
36	改良糖廠產糖種別表(民國卅二年期)		159
37	舊式糖廠產糖種別表(民國卅三年期)		160
38	歷年各種糖廠步留一覽表		161
39	分蜜糖工廠成績表(民國廿九—三十年期)		164
39	同	上(民國三十一年期)	168
39	同	上(民國卅一年期)	172
39	同	上(民國卅二年期)	176
40	再製糖產量表		180
41	再製糖使用原料及其產糖量表		182

VII 蔗 糖 生 產 費

42	歷年新式糖廠平均蔗糖生產費表	184
43	歷年改良糖廠平均蔗糖生產費表	185
44	新式糖廠製糖作業之主要消耗品表	186

VIII 蔗 糖 貿 易

45	歷年臺灣蔗糖貿易表	188
46	歷年臺灣蔗糖輸出種別表	190
47	歷年臺灣蔗糖輸往日本種別表	192
48	歷年臺灣輸入食糖種別表	194
49	歷年臺灣輸入日本食糖種別表	196
50	臺灣蔗糖輸往祖國地別表	198
51	臺灣蔗糖輸出國別表	198
52	臺灣輸入食糖國別表	198
53	臺灣蔗糖輸往日本地別表	200
54	臺灣輸入日本食糖地別表	200

IX 蔗 糖 需 給 及 消 費

55	臺灣蔗糖需給及消費量表	202
56	臺灣各類蔗糖消費量表	204
57	臺灣各種蔗糖消費量表	204
58	臺灣蔗糖消費量表(最近三年間)	206

X 糖 業 獎 勵 及 補 助

59	臺灣糖業補助及獎勵金一覽表	208
60	灌溉排水補助費表	210
61	種苗及種苗費表	211
62	肥料費及肥料補助費表	211
63	共同購買肥料及補助費表	212
64	模範蔗園設置面積及補助費表	212
65	蔗苗繁殖場收穫面積生產蔗苗及配銷數量表	213

4 目 次

66	中間苗圃植蔗面積及生產蔗苗數量表	213
67	蔗苗繁殖場生產蔗苗配銷甘蔗中間苗圃種別	214

XI 蔗 糖 稅 收 入

68	臺灣蔗糖稅歲入表	215
----	----------	-----

X II 糖蜜酒精及蔗渣(Bagasse)

69	糖蜜需給量表	216
70	糖蜜輸出及輸往日本數量表	216
71	酒精工廠一覽表	218
72	酒精製造量及原料使用量表	219
72	同 上(民國卅年度)	220
72	同 上(民國卅一年度)	220
72	同 上(民國卅二年度)	221
72	同 上(民國卅三年度)	221
73	歷年酒精輸出及輸往日量值表	222
74	酒精輸出及輸往日地別表(最近五年間)	223
75	酒精需給數量度(最近五年間)	224
76	工業用酒精用途別使用量度(最近五年間)	224
77	歷年蔗渣(Bagasse)生產數量度	226

第二編 祖 國 之 部

XIII 生產貿易及消費

78	祖國甘蔗糖及甜菜糖產額省別表	227
79	祖國本部新式糖廠一覽表	227
80	祖國東北新式糖廠一覽表	227
81	祖國本部食糖輸入量表	228
82	祖國東北食糖輸入量表	228
83	祖國本部食糖輸入量重要國別表	228
84	祖國東北食糖輸入量重要國別表	229
85	祖國本部食糖輸入量重要關別表	229
86	祖國東北食糖輸入量重要關別表	230
87	祖國食糖輸出量表	230
88	祖國食糖輸出量重要國別表	230
89	祖國東北食糖消費量表	231
90	最近上海市場糖價表	231

XIII 食 糖 關 係 稅

91	祖國食糖輸入稅	232
----	---------	-----

第三編 日 本 之 部 (最近十年內)

XV 生產貿易及消費

92	日本蔗糖及甜菜糖產量表	233
----	-------------	-----

93	日本食糖輸入量值表	234
94	日本食糖重要輸入國別表	234
95	日本食糖輸出量值表	236
96	日本食糖重要輸出國別表	236
97	日本食糖消費量表	236

XVI 食糖關稅及消費稅

98	日本本國食糖輸入稅及消費稅率表	238
----	-----------------------	-----

第四編 外國之部

XVII 生產貿易及消費

99	世界甘蔗糖國別產額表	240
100	世界甜菜糖國別產額表	244
101	世界各地食糖生產狀況對照表(最近五年間)	248
102	世界主要產糖國食糖生產費表	252
103	世界各國食糖輸出表	256
104	世界各國食糖輸入表	258
105	世界各國食糖消費表	260
106	世界各國每人食糖消費量表(最近三年間)	262
107	坤蘭(Guenealand)食糖生產概況表	262
108	古巴蔗糖生產概況表	263
109	古巴蔗糖輸出國別表	263
110	爪哇蔗糖生產概況表	264
111	爪哇蔗糖生產種別表	264
112	爪哇蔗糖輸出重要國別表	266
113	爪哇及瑪登(Madara)地方蔗糖貯藏量表	267
114	爪哇蔗糖販賣國別表	267
115	世界各國糖價表	267
116	歷年世界重要市場糖價表	268
117	歷年世界食糖需給表	268

XVIII 食糖關稅及消費稅

118	世界食糖之輸入稅及消費稅率表	269
119	歐洲各國食糖之輸入稅及消費稅率表	270
120	世界各國食糖之輸出稅率表	272

第五編 參考資料

121	臺灣氣象概要	273
122	臺灣耕地面積表	274
123	臺灣埤圳數及灌溉排水面積表	274
124	臺灣各縣市農業人口表	275
125	臺灣各縣市牛畜頭數表	275
126	臺灣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收穫量表	276

6 目 次

127	臺灣各縣市蓬萊米栽培面積及收穫量表	276
128	臺灣各縣市農會販賣及購買肥料種類表	277
129	歷年臺灣貿易價額表	278
130	度量衡一覽表	279
131	度量衡一覽表	280

(1) 歷年來臺灣糖業概況表

1

年 期	甘蔗收穫面積	甘蔗總收穫量	每公頃甘蔗收穫量	製糖原料使用量	產糖量	產糖率	每公頃產糖量
	公頃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	公斤
民國紀元前							
6—5	29 476	833 188 849	28 267	818 157 175	63 876 765	7.81	2 208
5—4	27 840	851 316 479	30 579	841 904 794	65 520 916	7.78	2 380
4—3	37 860	1 331 682 925	35 174	1 331 682 925	122 327 795	9.19	3 232
3—2	61 502	2 160 897 952	35 135	2 018 015 256	204 241 117	10.12	3 557
2—1	86 753	2 829 153 117	32 612	2 656 079 562	270 338 819	10.20	3 326
民國紀元前 1—民1	73 062	1 895 759 141	25 947	1 731 095 218	175 587 175	10.14	2 631
民國							
1—2	65 331	918 310 819	14 056	769 847 690	71 489 546	9.29	1 306
2—3	73 981	1 585 569 950	21 432	1 402 113 375	150 767 531	10.75	2 304
3—4	82 587	2 360 283 468	28 579	2 144 273 904	208 467 839	9.72	2 778
4—5	111 006	3 441 131 450	30 999	3 220 997 834	321 082 235	9.97	3 091
5—6	125 759	5 092 870 314	40 497	4 773 426 348	458 094 164	9.60	3 888
6—7	145 921	4 090 521 425	28 032	3 755 923 229	344 122 817	9.16	2 568
7—8	116 786	3 378 803 443	28 932	3 115 685 300	291 814 178	9.37	2 711
8—9	105 115	2 629 503 757	25 015	2 322 776 046	223 210 133	9.71	2 429
9—10	116 280	2 962 993 858	25 482	2 689 193 168	252 734 163	9.40	2 395
10—11	137 758	4 051 703 296	29 412	3 715 254 093	352 654 831	9.50	2 794
11—12	113 111	3 966 518 306	35 067	3 715 224 464	355 392 152	9.56	3 352
12—13	119 525	4 676 213 111	39 123	4 397 013 192	452 209 718	10.28	4 022
13—14	126 553	5 295 504 973	41 844	4 917 911 624	479 539 828	9.76	4 084
14—15	119 711	5 169 258 177	44 109	4 786 861 294	499 925 799	10.43	4 601
15—16	93 475	4 447 177 521	45 160	3 994 038 649	411 140 411	10.30	4 652
16—17	105 057	5 818 586 791	55 385	5 228 130 464	580 116 681	11.10	6 148
17—18	116 433	7 375 166 523	63 343	6 744 781 384	789 328 523	11.70	7 411
18—19	106 104	6 971 015 362	65 700	6 372 363 146	810 483 532	12.72	8 357
19—20	96 111	6 566 801 702	68 325	5 886 699 424	797 279 205	13.54	9 251
20—21	106 215	8 049 285 046	75 783	7 563 431 542	989 049 577	13.08	9 912
21—22	81 792	5 286 719 736	64 636	4 727 592 458	633 724 399	13.40	8 661
22—23	88 419	5 330 280 926	60 284	4 590 086 999	647 043 259	14.10	8 500
23—24	117 967	8 086 356 107	68 548	7 315 092 988	965 652 410	13.20	9 048
24—25	124 467	7 914 233 660	63 586	7 099 487 351	901 678 855	12.70	8 075
25—26	120 806	8 563 124 647	70 883	7 665 529 031	1 007 352 095	13.14	9 314
26—27	130 169	9 060 659 596	69 607	8 061 678 367	990 160 121	12.28	8 548
27—28	162 394	12 835 395 277	79 039	11 768 378 143	1 418 730 586	12.06	9 532
28—29	169 048	9 977 079 551	59 019	8 870 312 705	1 132 768 274	12.77	7 537
29—30	157 194	8 392 385 111	53 389	7 200 033 249	814 630 410	11.31	6 038
30—31	156 444	10 249 649 560	65 516	9 158 354 223	1 101 751 785	12.03	7 882
31—32	156 497	10 092 282 955	64 489	8 854 385 613	1 041 449 690	11.76	7 584
32—33	149 456	8 467 834 081	56 658	7 309 742 722	892 290 387	12.21	6 918
33—34	107 676	4 159 279 174	38 628	3 243 381 132	327 199 642	10.09	3 898

糖業概況

- 備考 1. 收穫面積係包括全臺採苗蔗園在內但蔗苗繁殖場及糖業試驗所之份不包括在內
 2. 甘蔗總收穫量係包括原料及蔗苗但蔗苗繁殖場及糖業試驗所之份不包括在內
 3. 每公頃甘蔗收穫量係以本表收穫面積除甘蔗總收穫量得之
 4. 每公頃產糖量係以每公頃甘蔗收穫量乘於產糖率得之

糖業概況

年 期	新 式 糖 廠					
	原料收穫面積	原料使用量	產糖量	產糖率	每公頃產糖量	糖蜜產量
	公頃	公斤	公斤	%	公斤	公斤
民國紀元前						
6—5.....	...	...	10 200 540	...	...	909 507
5—4.....	...	...	17 190 389	...	...	1 167 701
4—3.....	...	...	71 279 060	...	...	7 274 214
3—2.....	31 942	1 091 467 315	119 566 965	10.95	3 417	22 509 823
2—1.....	59 748	1 832 211 811	194 247 644	10.60	3 251	21 083 734
民國紀元前 1—民1.....	59 658	1 439 761 009	150 618 578	10.50	2 525	35 955 011
民國						
1—2.....	52 837	662 816 422	63 028 629	9.50	1 193	25 770 863
2—3.....	59 896	1 211 200 221	133 429 177	11.00	2 228	22 340 476
3—4.....	67 964	1 901 330 524	187 838 993	9.90	2 764	44 317 588
4—5.....	96 545	2 905 768 016	292 571 550	10.11	3 031	84 287 306
5—6.....	106 336	4 238 903 622	409 165 259	9.62	3 848	98 362 784
6—7.....	119 117	3 218 582 244	298 684 282	9.30	2 508	100 796 643
7—8.....	98 086	2 756 477 728	261 543 137	9.48	2 667	82 285 255
8—9.....	92 084	2 171 554 131	210 888 873	9.72	2 290	63 605 045
9—10.....	103 489	2 555 581 137	241 168 927	9.45	2 330	67 907 795
10—11.....	128 715	3 610 094 142	343 788 075	9.54	2 671	98 441 941
11—12.....	106 732	3 636 350 781	348 873 136	9.57	3 269	106 750 193
12—13.....	109 522	4 299 502 695	443 242 613	10.31	4 047	132 298 058
13—14.....	111 177	4 769 607 387	467 264 635	9.79	4 203	137 680 621
14—15.....	103 554	4 638 667 008	486 806 760	10.49	4 701	144 908 006
15—16.....	84 047	3 893 795 587	402 611 062	10.34	4 790	120 887 645
16—17.....	89 410	5 136 095 472	571 721 179	11.13	6 394	154 346 180
17—18.....	101 401	6 630 037 194	777 931 427	11.73	7 672	199 905 976
18—19.....	92 032	6 253 977 672	798 303 538	12.76	8 674	165 835 433
19—20.....	81 989	5 791 947 036	787 083 256	13.59	9 599	136 381 107
20—21.....	95 441	7 461 850 686	977 238 772	13.10	10 239	184 446 943
21—22.....	68 739	4 584 742 164	616 839 902	13.45	8 974	100 496 804
22—23.....	71 514	4 478 216 940	634 403 132	14.17	8 871	89 474 365
23—24.....	98 666	7 119 655 951	942 712 033	13.24	9 554	167 743 315
24—25.....	105 267	6 924 912 972	880 551 952	12.72	8 365	109 401 018
25—26.....	100 832	7 510 515 006	987 450 528	13.15	9 793	188 546 817
26—27.....	107 714	7 891 651 133	966 555 203	12.26	8 973	205 794 696
27—28.....	138 697	11 429 001 690	1 374 043 077	12.02	9 912	324 214 038
28—29.....	141 730	8 604 912 012	1 096 980 904	12.75	7 740	225 900 523
29—30.....	128 552	7 080 362 364	799 694 083	11.29	6 221	218 403 950
30—31.....	128 525	9 024 437 784	1 084 011 124	12.01	8 434	261 382 601
31—32.....	127 179	8 712 851 760	1 022 196 255	11.73	8 037	248 677 505
32—33.....	121 189	7 221 345 255	880 266 524	12.19	7 264	202 871 849
33—34.....	80 995	3 214 194 732	323 591 182	10.07	3 995	109 615 582

備考 原料收穫面積不包含蔗苗繁殖場所有要充當原料之殘莖面積